國立政治大學 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附件 2

作業名稱：＿＿＿＿＿＿＿＿＿＿＿＿　作業期間：＿＿＿＿＿＿＿＿＿＿

廠商名稱：＿＿＿＿＿＿＿＿＿＿＿＿　緊急連絡人：＿＿＿＿＿＿＿＿＿＿

作業地點：＿＿＿＿＿＿＿＿＿＿＿＿　連絡電話：＿＿＿＿＿＿＿＿＿＿

一、工作環境

(一)作業環境：

□山區　□道路　□室內　□室外　□倉庫、密閉(侷限)空間

□管溝　□河床　□其他＿＿＿＿＿＿＿＿＿＿

(二)工作性質：

□停電作業　□活電作業　□接近活線作業　□花草樹木植栽修剪作業

□高架作業　□吊掛作業　□電氣維修　□施工架組(拆)作業

□管溝作業　□電銲作業　□環境清潔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油漆作業　□外牆清洗作業　□其他＿＿＿＿＿＿＿＿＿＿

二、危害因素

□感電危險　□墜落危險　□倒塌崩塌　□物料掉落　□物體破裂　□跌倒、滑倒

□衝擊碰撞　□夾捲、切割、穿刺傷　□火災爆炸　□缺氧危險　□交通事故

□中毒危險　□溺水危險　□異常氣壓　□高低溫危險　□其他＿＿＿＿＿＿＿＿

三、應採取防範措施

防　範　措　施	
(可參考附錄勾選之或自行補充)	
補充事項	1. 工作人員於工作業期間須全程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2. 廠商於作業現場應配置現場監督人員，負責作業協調及管理業務。
廠商簽名	工作人員： (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簽名) 現場負責人： (簽名)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7.18.19 條規定於工作前告知施作現場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本人業經宣導已確實瞭解及遵守，同時深切認同工作安全人人有責，並將轉達工作同仁落實工安三護「自護、互護、監護」，及依照「各項作業標準程序」施作，以確保工作安全。

(本表單由主辦單位自行留存，影本副知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可能危害類型所採取防災措施

附錄

（僅供參考，各單位可依現況需求自行增列或修訂）

一、 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作業區域內應建置人員進場作業管制名冊及實施門禁管理措施。

■進入作業場所應依規定佩(穿)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安全帶、安全母所及救生衣…等)。

■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暨本公司安全衛生規定及標案發包契約安全衛生規定。

■禁止飲用酒精性飲料之作業人員進入作業。

■除經現場作業主管許可外，嚴格非相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作業前應予現場作業人員實施危害因素告知及教育訓練宣導，並紀錄備查。

□其他

二、 感電

□電氣設備應由合格電氣人員操作、維護及管理。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接地裝置應不得任意拆卸、破壞。

□電工具設備、電線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符規定者不得使用。

□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或加護套，並加掛標示。

□工區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加強注意工區附近有無高壓電線，除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應特別注意安全，避免碰觸。

□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設警告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具(如防護面罩、絕緣手套、絕緣鞋等)。

□電焊機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其他

三、 墜落、滾落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廠商應設置合格之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或有墜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符合 CNS 標準之施工架，

或設置工作平台並設置預防墜落之防護措施。

□施工平台或施工架踏板應堅固結實、平穩乾淨且無腐蝕之情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戴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應設置安全網。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廠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 精神倦怠或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佳者。

B.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D. 飲用酒精性飲料或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其他

四、 崩（倒）塌

□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且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緊實牢固連接，預防倒塌。

□施工架採用符合 CNS4750 國家標準規格及檢查構架方式及材質有無鏽蝕情形。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應設內外交叉拉桿及設置欄杆與防護網。

□模板支撐應依施工設計圖施作並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鏽蝕、變形或破損者，不得使用。發生崩塌事故。

□模板支撐、水平繫條、墊木、斜撐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防範澆置混凝土時。

□禁止過重物品放置於施工架、鋼架、模板上，防止倒塌。

□堆積物料有崩塌傷人之虞。

□其他

五、 物料掉落

□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及其他個人防護具。

□應先整理、整頓工作環境，避免高處作業時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為避免物件由高處作業墜落傷人事件發生，應設置擋版、防護網或斜離等安全措施。

□於高處作業時，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本表單由主辦單位自行留存，影本副知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使用危險性機械作業，應使合格之操作人員操作之。

□危險性機械設備應於作業前提供效期內之檢查合格證。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要求所僱勞工，不可在任何吊舉物下方站立或通過。

□機器設備運轉中有飛落傷人之虞。

□其他

六、 物體破裂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提醒作業人員，小心輕放避免碰撞破裂。

□安裝玻璃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其他

七、 跌倒、滑倒

□每天作業前，應先整理、整頓、清潔及乾淨工作環境。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整，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設警告標示。

□碼頭裝卸作業現場、船艙、電梯、樓梯間、地下室等光線較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保持人行道或汽機車道或樓梯通道地面乾淨及無異物。

□其他

八、 衝撞、碰撞

□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之場所，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其他

九、 夾捲、切割、穿刺傷

□使用研磨機、圓鋸機時，禁止取下安全護罩。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切割、穿刺擦傷者，應設護罩、護欄或保護裝置。

□其他

十、 火災爆炸

(本表單由主辦單位自行留存，影本副知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動火作業前，依規定必須申請動作作業許可後，才能依規定實施動火作業。

□嚴禁勞工於倉庫、密閉空間、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焊接作業時，如附近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對從事作業勞工實施防火演練教育訓練活動。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及設置警告標示。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然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及避免高溫曝曬。

□開挖作業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應緊急設置警戒及管制人員活動並嚴禁煙火。

□其他

十一、 缺氧

□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依規定設置缺氧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指揮、管理等。

□勞工進入人孔、陰井、儲槽、管道、船艙或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實施氣體測定，空氣中氧氣含量如低於18%時，應禁勞工進入作業。

□其他

十二、 交通事故

□工區應設門禁管制措施，依規定辦理及符合規定者方可進入工區。

□車輛進入工區時，應遵守交通規則及依規定路徑行駛。

□各項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禁止嘻戲或跑步，同時應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如發生人員重大意外傷害，應立即通報業務經辦單位及相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

□其他

十三、 中毒

□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基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

勞工佩戴或穿著。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通風換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其他

十四、 溺水

□臨水作業應設警告標示及救生設施。

□作業區域有溺斃之虞風險主，勞工依規定應穿著救生衣。

□船艙、地下室、儲水槽或陰井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禁止人員靠近，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勞工於臨水作業時，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其他

十五、 異常氣壓

□勞工從事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其他

十六、 與高低溫之接觸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廠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其他

十七、 全校禁止吸菸

(本表單由主辦單位自行留存，影本副知總務處環安組備查)